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 2017-02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丁利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級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二級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在以下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7200557001800004289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0.51 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英派斯健发进行增资,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派斯健发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再由英派斯健发使用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0.51 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公司二級子公司英派斯销售进行增资,其中 3,9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派斯销售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英派斯销售后,将专门用于实施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已经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7-02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在荣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在荣女士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附:刘在荣女士简历

刘在荣,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文理双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青岛人民印刷厂,担任设计部主管。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外商独资大型企业创新科技(山东青岛)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欧美外商独资企业贝克曼沃玛(青岛)金属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质量部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青岛高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技术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系统管理本部总监。

截至目前,刘在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 2017-02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瑜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 2017-02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增资 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健发”)变更为二級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英派斯健发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的相关内容。

为保证健身连锁零售项目的顺利实施,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二級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0.51 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派斯健发进行增资,再由英派斯健发使用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0.51 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公司二級子公司英派斯销售进行增资,并在公司二級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8,294,558.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205,441.72 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8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二、本次增资概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0.51 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英派斯健发进行增资,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派斯健发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再由英派斯健发使用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0.51 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公司二級子公司英派斯销售进行增资,其中 3,9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派斯销售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英派斯健发

公司名称: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7064036883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6 层 611 室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
注册资本:3,000 万
成立日期:1998 年 0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场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钢管制品、铜塑料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体育用品及配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游乐设施、电子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装备、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英派斯健发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4.1	4030.00
负债总额	2345.14	3116.42
净资产	228.96	913.63
收入		
营业收入	5808.36	4138.77
净利润	731.81	684.67

(二)英派斯销售

公司名称: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TAP83M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3 号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
注册资本:100 万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体育设施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办公自动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运动地板地板胶、文化体育用品、游乐设施、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英派斯健发持有英派斯销售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47.3
负债总额	-	382.3
净资产	-	-134.98
收入		
营业收入		7.6
净利润		-134.98

注:因英派斯销售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经营,故财务数据为 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下属公司英派斯健发与英派斯销售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和确保安全,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二級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二級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72005570018000042894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会同英派斯销售、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下属公司增资,账户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对其进行销户,届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投入英派斯销售后,将专门用于实施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的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英派斯健发和英派斯销售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英派斯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 2017-02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8,294,558.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205,441.72 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已经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00.00	204,979,000.00	16,210,729.36	16,210,729.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00.00	90,848,600.00	2,542,875.00	2,542,875.00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00.00	61,847,400.00	-	-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00.00	48,705,100.00	4,479,181.72	4,479,181.72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00.00	26,825,300.00	-	-
	合计	491,062,800.00	433,205,400.00	23,232,786.08	23,232,786.0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和专字[2017]第 000488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已经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和专字(2017)第 00048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派斯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